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告 沈銘雄

法定代理人 沈育瑄

原告 沈呈璋

林佳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工工程有限公司、林朝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零伍萬零捌佰捌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